

债券代码：184483.SH/2280312.IB

债券简称：22 兴黄 01/22 泰兴兴黄债 01

债券代码：152013.SH/1880239.IB

债券简称：PR 泰兴黄/18 泰兴兴黄债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列入票据逾期名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22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券简称	22泰兴兴黄债01、22兴黄01
债券代码	2280312. IB、184483. SH
债券期限	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0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兴黄01/22泰兴兴黄债01”的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2018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8泰兴兴黄债01、PR泰兴黄
债券代码	1880239. IB、152013. 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发行规模	4.00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8泰兴兴黄债01/PR泰兴黄”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票据逾期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被列入票据逾期名单的公告》”），现就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上海票据交易所《承兑人逾期名单（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全面核查，此次票据逾期并非因发行人主观意愿、经营管理不善所致。主要是由于该笔票据业务存在争议。同时政策原因导致贷款未能如期发放，相关票据已按流程申请撤销，且持票人已显示提示付款提前终止。我认为该笔票据款无需承兑，故未在到期日进行兑付。出票人、承兑人为本公司，持票人为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存在兑付风险情形。

（二）事件进展

经与上海票据交易所核实，目前相关承兑业务已完成。此事项不会对我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我司目前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已发布结清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被列入票据逾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有序推进。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22 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人，以及 2018 年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迅速向发行人了解了情况，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债权代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债权代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联系人：李禹龙、刘旻灿

联系电话：010-880139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票据逾期名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8 月 21 日